

大广坝灌区
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服务（2025.10-2026.9）
合 同

采 购 人：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

承 包 人：海南皓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一、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书

三、廉洁协议

中标通知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HNZZ]20250900002[GK]
包编号: 1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000-2025-JH-00980

海南皓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中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的委托, 就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服务(2025.10-2026.9)(采购项目编号: [HNZZ]20250900002[GK],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000-2025-JH-00980)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 经规定采购程序, 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报价为C12990000-其他水利管理服务(总价): 715880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	-----------	------	------	------	------	----	------	-------

1-1	C12990000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C12990000-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大广坝灌区（二甲水库，高干渠、中干渠、低干渠、昌江干渠及陀兴干渠等灌溉系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元/年		7,158,800.00
-----	-----------------------	------------------------	---	--	-------------------------	-----	--	--------------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王葵霖
联系电话:	15289809205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898-25730876
联系地址:	



大广坝灌区
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服务（2025.10-2026.9）合同书

甲方：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

乙方：海南皓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服务（2025.10-2026.9）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甲方管理的二甲水库（小二型）、326.564km 渠道及其各种建筑物 1077 宗，地域范围覆盖东方市、昌江县、乐东县。

（二）服务内容

对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进行每日巡堤查险、水闸启闭、量水测水报水、防风防洪防汛、防溺水、配合水行政执法、协助在建工程建设管理等。

1. 每天巡查、检查渠道、水工建筑物并做好记录，及时清理渠道内的树枝、生产生活垃圾等杂物。

2. 严格按甲方调度操作指令进行闸门操作和用水调度，做好测水量水和用水交接工作，并做好记录。

3. 水闸设备等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处理零星的水闸设备故障全年 5000.00 元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做好记录，超出该费用的设备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工程安全巡查，发现隐患情况或出现险情及时上报甲方并采取

有效措施。

5. 台风暴雨期间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起止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加强渠道工程的巡查，掌握气象动态，严密监视水情、雨情、工情，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

6. 对灌区的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7. 对灌区内的工程进行防溺水巡查，及时劝离违规涉水行为。

8. 协助做好建设项目的用地协调和监管。

9.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上报相关记录。

10. 其他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服务所必须的工作。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全年工程安全运行无人为事故发生，调度指令执行正确率 100%；设备操作正确率 100%；保障调水工作进行顺利。

2.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安全规程规范，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安全、人身安全”。

3. 在合同履行期间新发布的国家、行业相关安全规程规范，适用于本合同的服务工作。

（二）一般要求

1. 根据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运行管护的需要，乙方应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能够有效且快速的服务响应。乙方的管理机构资料、各类规章制度资料等材料，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报送甲方备案。

2. 应根据运行管护内容及特点，保质保量完成日常运行管护、汛

期保障、应急响应等工作，保障工程安全运行。

3. 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培训与教育，杜绝“三违”行为，实现安全生产目标。乙方对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管护人员违规操作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经济赔偿等责任。

4. 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的条件，检查中发现問題及时整改。

5. 运行管护资料应齐全、完整、准确，不得将本项目的资料泄露、外借或未经允许复制。

6.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人员教育培训，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保证大广坝灌区工程的安全运行。

7. 日常每天上午、下午分别不少于2次巡查。每次巡查结束后，通过微信工作群、或口头、或书面，汇报巡查情况及上传巡查照片并作好巡查记录。

8. 台风暴雨期间，严格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并增加对工程的巡查次数。

9. 管理范围内的斗、闸门、启闭机房、警示标志、安全防护等水利设施被人为损坏、盗窃的，及时报告，损坏、被盗严重的报公安机关处理。

（三）技术要求

本项目运行管护是指乙方结合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的实际，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与有关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执行调度指令，组织实施安全运行作业；保证各类设备和水工

建筑物安全运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对工程及设备设施运行工况进行检查、巡视，发现隐患或故障及时处理并报告；对设备设施进行日常清洁、紧固、润滑和调整；填报、整理各类工程运行记录。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调度运行工作要求

(1) 服从甲方管理，严格按照《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水闸运行与管理规定》《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运行管理与日常维修保养手册》《“三防”工作手册》和服务方案完成灌区工程巡查、隐患反馈、水量调度等工作。

(2) 乙方应充分掌握各运行设备设施及建筑物的工况，能够在日常值守、巡视检查中预判可能发生的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情况并进行处理；出现紧急情况或设备运行故障时，可以做出初步判断，协助甲方找到问题原因，并提出解决建议。

(3)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正确执行调度指令，协助完成各类设备现场状况的确认检查和现场操作，操作完及时反馈指令执行结果。

(4) 针对调度业务呼叫及时应答，日常沟通用语规范、表达清晰；熟悉了解工程工况及调度情况，能及时、准确回答建筑物及设备状况、水情数据等情况的了解询问。

(5) 运行中发生突发事件时，应按事故紧急处理制度执行，防止事故扩大，并视情况作相应处理、及时报告，同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

(6) 做好防汛抢险及安全管理等工作。

(7) 按照要求做好设备设施值守、工程巡查等。

(8) 严格执行相应制度规定，做好运行工作记录，记录应清晰、详细、准确，并按照甲方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分期分类进行整理、归档、

备查。

2. 汛期运行工作要求

根据我省水务工作运行特点，每年 5-11 月为汛期，汛期管护工作在遵守运行管护工作要求的同时，要协助甲方做好各项防汛预案及应急准备，贯彻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防汛工作要求。汛前，协助隐患排查，确定防汛重点部位；汛中，根据要求安排人员进行防汛值班，在运行值守发生降雨时，值班人员需做好雨中巡查和防汛处理，及时上报雨情、汛情信息及应对措施，并做好相应记录；汛后，做好各类汛期运行资料的分类整理及归档工作。

3. 其他要求

(1) 协助甲方对维修养护、建设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反馈问题。

(2) 对工程内闸门、启闭设备认真经常性的养护并填写日常养护记录表，闸室内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卫生

(3)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形成各类资料，并按要求提交给甲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a. 合同期满后移交本项目所有档案资料及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b. 本项目服务资料应齐全、完整、准确，不得将本项目的资料泄露、外借或未经允许复制。

(4) 乙方须加强本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主动积极配合各级审计工作等。

(5) 乙方需对甲方管护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实施网格化管理。

(6) 支持并鼓励乙方实行精细化管理，通过现代化的科技和先进管理办法，提高管护效率，实现灵活配备现场运行管护人员。

第三条 考核验收

1. 按照甲方项目考核及相关工作制度要求等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标准、制度并执行。

2. 项目的实施过程由甲方进行全过程监管，并由甲方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乙方服务质量及支付服务费的重要依据。

3. 甲方根据考核指标每月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得分实行百分制，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90分（含80分，不含90分）为良好，70-80分为合格（含70分，不含80分），60-70分（含60分，不含70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4. 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按合同约定支付当期服务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级的，扣减当期服务费的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扣减当期服务费的5%。

5. 项目实施完成，合同到期后，由甲方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和档案移交。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随时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发现工作服务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经济处罚或扣减服务费用。

2.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项目及现场管护人员进行用工操作及安全培训及注意事项交底。对于乙方不符合要求和违纪违规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 甲方有责任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要求的安全、卫生的工作场地。

4. 甲方每年组织开展防汛演练，乙方安排人员全程参与，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5. 甲方有责任提供用于委托服务的铁铲、锄头、砂石料、应急发电机等（防汛物资设备），物资设备所有权由甲方所有。

6.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项目中涉及的设施、设备进行隐患消除，确保安全运行。

7. 甲方有责任指导乙方的工作，但不可强行要求乙方进行与委托项目无关的工作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项。

8. 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的义务。

9. 其它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收款的权利。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后有权向甲方收取合同款，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材料。

2. 乙方应树立为甲方服务的意识，服从甲方的调度和安排，高效、优质、安全的完成合同内规定的工作任务。接收甲方专人对乙方的服务开展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承担按照甲方要求按期整改的责任。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安全文明生产相关制度。

4. 乙方应与聘用至大广坝灌区的运行管护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保证人员的工资和相关社保、福利待遇等符合相关规定，并承担劳动关系管理纠纷和责任。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本项目中由甲方负责提供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现象或不安全隐患，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处理。有责任

对所使用的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因乙方怠于检查导致的安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乙方在甲方灌区范围内正常服务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其责任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工伤、工亡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7. 由于乙方失误造成甲方设备、材料、物资等的直接经济损失，责任人照价赔偿。

8. 因乙方过错发生致第三方伤害事件，导致赔偿的费用不由甲方负担。

9. 乙方自与派驻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计算工龄，乙方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承担乙方与派驻人员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费用。如乙方所聘用的人员过往存在与甲方或其他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乙方对此不予承接且不承担责任。

10.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六条 合同费用与支付

1. 本合同服务费总价(人民币，小写)：7158800.00 元，(大写)：柒佰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总价为含税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本合同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一期，合同期内共 12 期，每月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596566.67 元，(大写) 伍拾玖万陆仟伍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实际支付金额结合每月考核进行支付。

3. 支付时间：乙方每个月及时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办理支付手续之前，乙方应先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完整的支付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不可抗力包括：(1) 因自然原因引起的台风、雷暴、地震等；(2) 因社会原因引起的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罢工、禁运、市场行情等。

2. 因不可抗力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并书面提请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日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毁约或中途解除合同，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按照已支付合同金额的月均金额*12 月计算）。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未能按合同付款，乙方可发出通知，告知甲方违约。如果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纠正违约，乙方可要求甲方每日按照未付款金额的 0.05% 承担逾期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纠正违约，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由此产生的解约金及各项损失由甲方承担。但在甲方安排新的运行管护单位入场前，乙方应继续提供管护服务，产生的费用参考合同约定计算。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其管理范围内的甲方设施、设备损

失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并要求乙方按本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违约金。

2. 乙方的工作人员擅自将甲方提供的设施转租他人或进行非法活动的，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由责任人负责，并要求乙方按本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时或按照服务要求履行合同约定的管护服务，经甲方书面要求限期整改后逾期7日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违约金；逾期15日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合同总价计算方式同本条第一款），并赔偿合同解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保险费等），实际经济损失超过本合同金额的，乙方仍应予以全额赔偿。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构成违约，按照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3.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面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要求修改的合同内容以合同修改意见书的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认可。

4. 如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并经书面提醒7日内无纠正行为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5. 因各种原因合同解除的，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未完成的各项费用往来，直至完成，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6. 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并移交全部资料，经甲方确认合同已履行完毕后，本合同即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服务
(2025.10-2026.9) 合同书》签章页)

委托人(盖章):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周桂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大广坝灌区调水中心(东方水乡对面)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0898-25730876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东方市支行营业部

账 号: 46001006436058000003

时 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受托人(盖章): 海南皓众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周桂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坡博东村 154 号 11 层 1106 房
邮政编码: 571100

联系电话: 0898-66781105

传 真: 0898-6678110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

账 号: 2201020909200382690

时 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廉洁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服务(2025.10-2026.9)

工程项目地址：东方市、昌江县、乐东县

甲方（采购人）：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

乙方（承包人）：海南皓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强化全省水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效防范腐败风险，建立健全高效、廉洁、规范的管理运行机制，加强参与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根据国家、水利部和我省关于项目建设廉洁风险防控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1. 不得向对方索要、提供好处费，不得收受对方的回扣或向对方提供回扣，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收受对方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贵重物品等。

2. 不得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对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或把钱款、住房、车辆等借给对方使用。

3.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协议）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4. 不得违规插手、干预有关招投标活动；介绍亲友从事与项目有关的人员聘用；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本人或亲属的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5. 不得授意、指使或强令中标人分包、转包项目或指定使用所需材料、设备及生产商、供应商。

6. 不得在对方任职、兼职或领取报酬。
7. 不得通过人员聘用、材料设备供应、验收等谋取不当得利。
8. 不得以贿赂、欺诈、强迫等手段损害对方的利益。

第二条 协议履行及其监督

1. 甲方(采购人)与乙方(承包人)签订项目合同(协议)时应同步签订本廉洁协议。

2. 廉洁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在适当场合或通过适当方式,公布甲乙双方和省水务厅机关纪委的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自觉接受监督。

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及时提醒纠正。

4. 本廉洁协议与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备查。项目审计、检查稽察和验收时,可调阅核实廉洁协议签订及其履行情况,甲乙双方应支持配合。

5. 甲乙双方存在拒不签订廉洁协议,或(和)履行廉洁协议严重不到位,或(和)干扰、阻拦、拒绝廉洁监督员实施现场监督,或(和)对项目有关党风廉政方面的问题视而不见、隐匿不报,或(和)向上级监督检查部门或实施现场监督的廉洁监督员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等情形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对贯彻执行本廉洁协议不到位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三条 其它

1. 本协议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随服务合同同步签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廉洁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廉洁协议书进行备案。

3. 甲方的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0898-25730978，
419688568@qq.com。

乙方的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0898-66781105，
hhhzrlzv@163.com。

省水务厅机关纪委的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0898-65786295，
igjw_sswt@hainan.gov.cn。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国栋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